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茲因大法庭新制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實施，判例選編、變更制度及決議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均廢止，故本規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 目前僅候補法官之裁判書須送各法院院長、庭長審閱，而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均係學識、實務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院長之職責核屬事後研閱民、刑事庭裁判書，爰修正之。又依法官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院長為法官會議之主席，爰增列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 院長為謀審判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改進，得指定人員擔任研究、設計、審核等事宜，為集思廣益，明定院長得組成研究小組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 具體個案之裁判結果均係承審該個案之審判庭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章裁判之評議之規定評議後，由主辦法官依據評議結果擬製裁判書，經審判長及其餘庭員均認可內容並於其上簽名後，即完成裁判書原本之製作，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款所規定之庭長核定，與現行法規定未盡相符，爰刪除之。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民、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於裁定提案大法庭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爰配合上開規定，增訂民、刑事庭法官「裁定提案大法庭前徵詢書及受徵詢時回復書之撰擬」之職責。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一併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準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 配合第十九條民、刑事各庭庭長之職權規定之修正，一併修正刪除「連同卷證送交審判長核定」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 配合第十三條院長職責規定及第十九條民、刑事各庭庭長之職權規定之修正，一併修正為民、刑事各庭之裁判書原本，應於製作正本後，送陳院長研閱。院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庭長襄閱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七、 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爰配合刪除第三十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 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建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之功能即應相應調整。又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會議，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等事項，最高法院自法官法公布施行後已以法官會議取代民、刑事庭總會議，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九、 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會議，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等事項，最高法院自法官法公布施行後已以法官會議取代民、刑事庭總會議，爰刪除民、刑事庭總會議。又依法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官會議之決議，除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而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會議均僅在處理法官司法事務或其他重要事項，爰配合法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前開會議之出席及表決權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 法院組織法修法建構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

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爰配合新增第三章之一大法庭。

十一、 最高法院目前民、刑事庭均為數庭，爰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十二、 提案庭指定之庭員為大法庭成員中對該受理該提案案件之卷證最為熟悉者，爰規定提案庭指定之庭員為大法庭受理該提案案件之主辦庭員。但票選大法庭庭員為提交案件之主辦法官者，由其擔任主辦庭員。（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十三、 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爰配合新增大法庭行言詞辯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又言詞辯論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屬審判事項，另由最高法院依職權訂之，併此敘明。（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三）

十四、 明定由主辦庭員依評議之決議擬製裁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四）

十五、 明定大法庭受理提交案件之相關應辦事項應由提案庭書記科負責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五）

十六、 配合大法庭制度實施，新增資料科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七、 配合大法庭制度實施，新增科長之職責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八、 明定由民、刑事庭裒閱庭長精選最高法院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後，經院長核定後，定期公告於最高法院網站，並送庭長、法官參閱。（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十九、 配合大法庭制度實施，新增資料科對最高法院民、刑事大法庭之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彙整成冊或製作電子檔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 配合判例選編、變更制度廢除，修正條文文字，並明定有關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之相關裁判有編輯出刊供外界參考之必

要，得設置編輯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院長之職責如下： 一、本院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之決定。 二、法律建議案之核定及本院單行法之核定公布。 三、本院民事庭及刑事庭庭數之擬議。 四、本院職員員額之擬議。 五、民、刑事庭裁判書之事後研閱。 六、編制預算及長期概算案之扼要提示。 七、本院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八、本院職員之任免、獎懲、監督及考核。 九、重要行政文件之判行。 十、法官會議、民、刑事庭會議、庭長會議、年終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十一、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第十三條　院長之職責如下： 一、本院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之決定。 二、法律建議案之核定及本院單行法之核定公布。 三、本院民事庭及刑事庭庭數之擬議。 四、本院職員員額之擬議。 五、民、刑事庭裁判書之事後審閱。 六、編制預算及長期概算案之扼要提示。 七、本院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八、本院職員之任免、獎懲、監督及考核。 九、重要行政文件之判行。 十、民、刑事庭會議、庭長會議、年終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十一、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一、目前僅候補法官之裁判書須送各法院院長、庭長審閱，而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均係學識、實務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院長之職責核屬事後研閱民、刑事庭裁判書，爰修正第五款之文字。 二、依法官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院長為法官會議之主席，爰配合該規定修正第十款。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院長為謀審判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改進，得指定人員或組成研究小組擔任研究、	第十七條　院長為謀審判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改進，得指定人員擔任研究、設計、審核等事	院長為謀審判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改進，得指定人員擔任研究、設計、審核等事宜，為集思廣益，明

設計、審核等事宜。 前項人員得指定停止辦理案件之庭長、法官擔任。	宜。 前項人員得指定停止辦理案件之庭長、法官擔任。	定院長得組成研究小組為之。
第十九條　民、刑事各庭庭長之職責如下： 一、本庭事務之分配及監督。 二、本庭評議之主持。 三、本庭關於訴訟進行文件之判行。 四、本庭法官工作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五、本庭所屬書記科書記官工作之指揮及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六、有關業務改進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民、刑事各庭庭長之職責如下： 一、本庭事務之分配及監督。 二、本庭評議之主持。 三、本庭關於訴訟進行文件之判行。 四、本庭法官所擬裁判書之核定。 五、本庭裁判可備充判例之選擇。 六、本庭法官工作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七、本庭所屬書記科書記官工作之指揮及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八、有關業務改進建議事項。	一、具體個案之裁判結果均係承審該個案之審判庭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章裁判之評議之規定評議後，由主辦法官依據評議結果擬製裁判書，經審判長及其餘庭員均認可內容並於其上簽名後，即完成裁判書原本之製作，現行條文第四款所規定之庭長核定，與現行法規定未盡相符，爰刪除之。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爰配合刪除第五款。 三、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因第四款、第五款刪除，其款次順移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
第二十一條　民、刑事庭法官之職責如下： 一、主辦案件內容之審查報告。 二、關於主辦案件訴訟進行文稿之審核。 三、參與評議時意見之陳述。 四、主辦案件裁判書之撰擬。	第二十一條　民、刑事庭法官之職責如下： 一、主辦案件內容之審查報告。 二、關於主辦案件訴訟進行文稿之審核。 三、參與評議時意見之陳述。 四、主辦案件裁判書之撰擬。	一、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民、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於裁定提案大法庭前，應先

五、裁定提案大法庭前徵詢書及受徵詢時回復書之撰擬。 六、其他有關審判程序之事項。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於法官充審判長時準用之。	五、其他有關審判程序之事項。 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於法官充審判長時準用之。	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爰配合上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五款款次順移為修正條文第六款。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一併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主辦法官應依評議之決議，擬製裁判書。	第二十六條　主辦法官應依評議之決議，擬製裁判書，連同卷證送交審判長核定。	具體個案之裁判結果均係承審該個案之審判庭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章裁判之評議之規定評議後，由主辦法官依據評議結果擬製裁判書，經審判長及其餘庭員均認可內容並於其上簽名後，即完成裁判書原本之製作，現行條文規定主辦法官擬製之裁判書，送交審判長核定，與現行法規定未盡相符，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二十九條　經評議決議之裁判主文，應由各該庭書記科立即公告，並通知訴訟當事人，抄送民事科或刑事科。 民、刑事各庭之裁判書原本，應於製作正本後，送陳院長研閱。 院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庭長襄閱之。	第二十九條　經評議決議之裁判主文，應由各該庭書記科立即公告，並通知訴訟當事人，抄送民事科或刑事科。 經審判長核定之裁判書原本，應送陳院長核閱後製作正本。 院長於核閱前，得指定庭長襄閱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具體個案之裁判結果均係承審該個案之審判庭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章裁判之評議之規定評議後，由主辦法官依據評議結果擬製裁判書，經審判長及其餘庭員均認可內容並於其上簽名後，即完成裁判書原本之製作，現行條文規定「經審判長核定之裁判書原本」，與現行法

		規定未盡相符。又院長依修正後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對民、刑事庭裁判書有事後研閱之職責，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之文字。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院判例之選編及變更依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爰配合刪除本條。 三、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應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大法庭制度施行後停止適用，併此敘明。
第三十二條　院長對於有關法官司法事務或其他重要事項，得分別召集法官會議或民、刑事庭會議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　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	一、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建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之功能即應相應調整，爰修正之。 二、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會議，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等事項，最高法院自法官法公布施行後已以法

		官會議取代民、刑事庭總會議，爰為修正。
第三十三條　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會議，應以過半數庭長、法官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停止辦案之庭長、法官得登記後列席，院長並得指定書記官長、民、刑事科科長、資料科科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之會議議事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須有庭長、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停止辦案之庭長法官得登記後列席，院長並得指定書記官長、民刑事科科長、資料科科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之會議議事要點另定之。	一、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會議，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等事項，最高法院自法官法公布施行後已以法官會議取代民、刑事庭總會議，爰刪除之。 二、依法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官會議之決議，除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而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會議均僅在處理法官司法事務或其他重要事項，爰配合法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前開會議之出席及表決權數。 三、第二項新增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四、第三項未修正。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二十九條，就法官會議之議

		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另訂有法官會議實施辦法、法官會議議事規則等事項，依該辦法行之，併此敘明。
第三章之一　大法庭		一、本章新增。 二、最高法院為民、刑事訴訟 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為確保最高法院審理個案時，對於同類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本次法院組織法修法建構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爰配合增訂本章。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法院為民、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

		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最高法院亦應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因最高法院目前民、刑事庭均為數庭，爰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條。
第三十五條之二　提案庭指定之庭員為大法庭受理該提案案件之主辦庭員。但票選大法庭庭員為提交案件之主辦法官者，由其擔任主辦庭員。		一、本條新增。 二、提案庭指定之庭員為大法庭成員中對該受理提案案件之卷證最為熟悉者，爰規定提案庭指定之庭員為大法庭受理該提案案件之主辦庭員。但票選大法庭庭員為提交案件之主辦法官時，因其對案件更為熟悉，故例外由其擔任該提案案件之主辦庭員。
第三十五條之三　大法庭行言詞辯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爰配合新增本條。又言詞辯論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屬審判事項，

		另由最高法院依職權訂之，併此敘明。
第三十五條之四　主辦庭員應依評議之決議擬製裁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由主辦庭員依評議之決議擬製裁定。
第三十五條之五　大法庭受理提交案件之其他應辦事項由提案庭書記科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庭單純處理提案之法律爭議，僅屬提交案件審理之中間程序，故大法庭受理提交案件之相關應辦事項應由提案庭書記科負責辦理，爰增訂本條。
第四十四條　資料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審判法令之編輯、分送、分類、保管事項。 二、關於解釋文件之登記、分送、保管事項。 三、關於大法庭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之編輯校對事項。 四、關於民、刑事裁判資料之蒐集、分析、登記、製卡、保管事項。 五、關於裁判資料之複製事項及圖書、報刊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院裁判書及	第四十四條　資料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審判法令之編輯、分送、分類、保管事項。 二、關於解釋文件之登記、分送、保管事項。 三、關於判例之選編與變更及民、刑事庭會議決議之編輯校對事項。 四、關於民、刑事裁判資料之蒐集、分析、登記、製卡、保管事項。 五、關於裁判資料之複製事項及圖書、報刊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輯校對事項。 七、關於裁判資料送登	一、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新增大法庭制度，並刪除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且本規程第三十二條亦配合修正廢除決議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又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大法庭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應妥善保存，並由資料科依本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編輯成冊，分送庭長、法官參考，並應以適當方法公開，爰修正第三款、第七款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其他刊物之編輯校對事項。 七、關於裁判資料、大法庭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送登公報事項。 八、報刊雜誌有關新聞之剪輯、保存事項。 九、關於文件之編檔保存事項。 十、其他有關資料或長官交辦事項。	公報事項。 八、報刊雜誌有關新聞之剪輯、保存事項。 九、關於文件之編檔保存事項。 十、其他有關資料或長官交辦事項。	
第四十六條　科長之職責如下： 一、本科職員事務之分配。 二、長官交辦職務上事件之處理。 三、主管事項之調查與執行。 四、本科文稿之審核。 五、主管重要文稿之撰擬。 六、本科職員之監督指導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七、本科例行文件之簽發。 八、依法令規定或有權長官之授權緊急文件之處理得先行批發事後補行陳閱。 九、大法庭成員組成及異動資料之維護。 十、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第四十六條　科長之職責如下： 一、本科職員事務之分配。 二、長官交辦職務上事件之處理。 三、主管事項之調查與執行。 四、本科文稿之審核。 五、主管重要文稿之撰擬。 六、本科職員之監督指導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七、本科例行文件之簽發。 八、依法令規定或有權長官之授權緊急文件之處理得先行批發事後補行陳閱。 九、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一、大法庭審判長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擔任，並有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擔任大法庭成員，其餘九位大法庭成員由票選產生，故於大法庭成員組成及異動時，主辦書記科科長應於電腦系統維護之，爰增訂第九款。 二、現行條文第九款款次順移為修正條文第十款。

第六十六條　民、刑事庭裒閱庭長精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摘其要旨，交民事第一庭及刑事第一庭科長彙整，經院長核定後，由資料科定期公告於本院網站，並送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參閱。	第六十六條　各庭精選可供選為判例之裁判，應由資料科隨時分送各庭庭長、法官參研。	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但最高法院目前仍有選取民、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供庭長、法官參考，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　司法院公布之法令、解釋及本院大法庭之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應由資料科摘錄要旨、註明標目、號數、關係法條、至相當件數時，編輯成冊或製作電子檔案，分送各庭庭長、法官、民、刑事科及各書記科。	第六十七條　司法院公布之法令、解釋及本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民刑事庭總會議關於法令見解之決議案，應由資料科摘錄要旨、註明標目、號數、關係法條、至相當件數時，編輯成冊，分送各庭庭長、法官、民刑事科及各書記科。	本次法院組織法修正，建構最高法院民、刑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為利日後查考，有將大法庭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庭之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彙整成冊或製作電子檔案之必要，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　本院關於大法庭之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及其他裁判書之編輯出刊得設置編輯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辦事要點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院關於判例之編輯及裁判書之刊載公報得設置編輯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辦事要點另定之。	一、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五十七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有關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之相關裁判有編輯出刊供外界參考之必要，得設置編輯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大法庭制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本次修正發布

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施行；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之條文亦於同日施行。